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 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提倡柔道運動，提升身心健康，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府教體字第 1120062881 號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伸港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112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8 日(星期四、五、六)，共三天。

七、比賽地點：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中正堂〈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

八、比賽分組：

(一) 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兩名)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高中職男女組，不分段限體重)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女組，限體重)

5. 國小男子組

6. 國小女子組(國小男女組，限體重)

(二) 個人組(國中分 A、B 組，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

1. 高中職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2.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3.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4. 國小男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九、參賽規則：選手均得為在校之學生，並以學校報名參賽。

選手年齡、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

(一) 高中職男、女生組二十歲以下(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前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二、三、四級，中堅限第三、四、五級，副將限第四、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

(二) 國中男、女生組十六歲以下(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前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三、四、五級，中堅限第五、六、七級，副將限第六、七、八級，主將限第八、九、十級照體重順位。

(三) 國小組十二歲以下(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國小前鋒限第一、二級，次鋒限第三、四級，中堅限第四、五級，副將限第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主將限 65 公斤以下)

十、比賽分級：

(一) 高男組：

1.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0) 5. 第五級：73.1～81 公斤

2. 第二級：55.1~60 公斤

3. 第三級：60.1~66 公斤

4. 第四級：66.1~73 公斤

6. 第六級：81.1~90 公斤

7. 第七級：90.1~100 公斤

8.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高女組：

1. 第一級：44 公斤以下 (含 44.0)

2. 第二級：44.1~48 公斤

3. 第三級：48.1~52 公斤

4. 第四級：52.1~57 公斤

5. 第五級：57.1~63 公斤

6. 第六級：63.1~70 公斤

7. 第七級：70.1~78 公斤

8.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國男組：

1.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0)

2. 第二級：38.1~42.0 公斤

3. 第三級：42.1~46 公斤

4. 第四級：46.1~50 公斤

5. 第五級：50.1~55 公斤

6. 第六級：55.1~60 公斤

7. 第七級：60.1~66.0 公斤

8. 第八級：66.1~73.0 公斤

9. 第九級：73.1~81.0 公斤

10.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女組：

1.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2. 第二級：36.1~40 公斤

3. 第三級：40.1~44 公斤

4. 第四級：44.1~48 公斤

5. 第五級：48.1~52 公斤

6. 第六級：52.1~57.0 公斤

7.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8.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9.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五) 國小男女組：

1.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0)

2. 第二級：30.1~33 公斤。

3. 第三級：33.1~37 公斤。

4. 第四級：37.1~41 公斤。

5. 第五級：41.1~45 公斤。

6. 第六級：45.1~50 公斤。

7. 第七級：50.1~55 公斤。

8. 第八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

十四歲以下為限

十一、比賽時間：

(一) 高中職男女生組四分鐘

(二) 國中男女生組三分鐘

(三) 國小男女生組三分鐘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 止。

十三、報名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

1.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lm2304@lmjh.chc.edu.tw](mailto:lm2304@lmjh.chc.edu.tw)。

2. 洽詢電話：撥 04-7713846#232 洽涂昆銘體育組長。

**(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

十四、報名地點：彰化縣鹿鳴國中體育組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三段 167 號)。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三) 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

#### 十七、獎勵：

(一) 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牌、獎狀。

(二) 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

(三)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請依彰化縣政府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四) 國中組依報名隊(人)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 2 至 3 人(隊)取一名，4 至 5 人(隊)取二名，依此類推，每報名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五)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

十八、抽籤：112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鹿鳴國中鹿鳴樓地下室，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九、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2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鹿鳴國中鹿鳴樓地下室召開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不再行文。

#### 二十、注意事項：

(一) 開幕典禮：3/17(五)9:30 於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中正堂。

(二) 過磅時間：3/17(五)8:00-9:00

3/18(六)8:00-8:30

(個人賽過磅後可用於團體賽參加，不需再過磅)

(三) 檢驗證件：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吋照片，高中、國中組學生證，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四)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

(五)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期間，請各隊伍全程務必戴口罩(除參賽時可以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如有發燒、身體不適等症狀，應避免參賽。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二十一、申訴抗議：

(一) 凡有爭端，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四) 提出申訴抗議者，需同時繳交保證金五千元，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 二十二、附則：

(一)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二)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應依比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 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往後依此類推，規定辦理。

(三) 參賽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四) 報名方式：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五) 本賽事之選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各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二十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 【活動流程表】

日期	03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	第一場地	第二場地
08:00   09:00	報到、過磅	
09:00   09:30	裁判會議	
09:30   09:35	開幕典禮	
09:35   12:00	高中女生個人 1~8 級 國小男生個人 1~8 級 國中男生 A 組個人 1~10 級 國中女生 B 組個人 1~9 級	高中男生個人 1~8 級 國小女生個人 1~8 級 國中女生 A 組個人 1~9 級 國中男生 B 組個人 1~10 級
午間休息		
13:00	國小女生團體 高中女子團體	國小男生團體 高中男生團體
日期	03 月 18 日(星期六)	
時間		
8:00   8:30	過磅	
09:00	國中男生團體	國中女生團體

※賽程如有變動，以比賽當天大會宣佈為準。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團體組組別：高中 國中 國小 男子女子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隊別：

教練：

管理：

隊長：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級別
5	級別	6	級別	7	級別		

個人組組別：國小組 國中 A 組 國中 B 組 高中

男子女子

級 別	姓 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 【注意事項】

1. 團體組每一單位最多可報名二隊，每一隊得報名 5~7 人，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
2. 個人組：高中分八級(含輕量級)；國中 A、B 男生分十級，女生分九級；國小分八級。
3.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請 e-mail 寄至 [lm2304@lmjh.chc.edu.tw](mailto:lm2304@lmjh.chc.edu.tw)，並致電 04-7713846#232 涂昆銘組長確認。
4.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

##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大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大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相片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相片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相片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相片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相片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相片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相片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過磅證



相片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過磅體重：\_\_\_\_\_  
裁判簽章：\_\_\_\_\_